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請人 上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附表「付款人」欄「彰化商業銀行大園分行」，應更正為「華南商業銀行大園分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